技术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

项目联系人：徐顾丹

通讯地址：崇川区姚港路 52 号

电　　话：0513-59002790　　传　真：0513-59002851

电子信箱：hpc.hbj@nantong.gov.cn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环科楼 8 楼

项目联系人：田涛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电　　话：025-58527202　　传　真：025-58527215

电子信箱：tiantao@jshb.gov.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建设项目、规划、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项目（包1），并支付报酬。经公开招标采购程序（项目编号：JSZC-320600-CJZD-G2026-0013），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服务的方式及要求

（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技术评估

1、受甲方委托，按照《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相关要求，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预审,具备条件的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评估，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并对评估意见负责。评估期间的专家费、差旅费以及专家和乙方人员的会务费等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按相关标准支付。

2、经甲方委托后，乙方原则上在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审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含环评文件修改时间）应在接受委托后30日内完成并提交评估意见。环评文件内容相对复杂的，建设单位可以向环评审批部门说明理由并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日。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技术评审会前应对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参会代表和环评专家明确评估工作廉政规定。根据《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抽取专家，加强对专家的廉政管理与全流程监督。

4、根据《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规定（试行）》，评估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1）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必要的办公条件以及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场所；（2）非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3）评估机构应具有独立开展技术评估的能力，配备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或核与辐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从业经验的专职评估人员（原则上至少一名人员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上述人员需全程参与项目评估工作；（4）具有规范的技术评估工作流程和健全的技术评估质量全过程控制

制度，形成评估意见编制、审核、审定三级及以上质量控制体系；（5）具有健全的技术评估档案管理体系。

5、根据《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规定（试行）》，乙方机构及其人员须遵守下列规定：（1）不得从事环评文件编制工作；（2）技术评估工作所需费用由委托评估的环评审批部门按合同支付，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收取或转嫁任何费用；（3）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廉政管理规定；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技术评估结果；（4）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开展技术评估工作，遵守本规定中技术评估总体程序、技术评估工作流程等要求。（5）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不得反复多次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额外的修改意见；（6）按要求做好对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业务指导，不得出现故意刁难服务对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

6、根据《南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评分办法（试行）》，对报告书质量及环评机构进行打分考核，与评估意见一并反馈甲方。对存在重大环评质量问题的报告书及相关环评中介机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按季度汇总受委托项目环评机构技术考核成绩并反馈甲方。

（三）乙方服务团队成员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庄新文、刘晓华、田涛、吴贤斌、潘铁山、姚珺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质量要求进行技术评估服务工作：

1、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2、技术评估过程中组织与会代表踏勘现场（可采取数字化手段开展非现场踏勘），专家评审会全程录像。

3、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明确评估结论，即报告书是否具备报批条件，项目建设是否具有环境可行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4、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意见包括以下内容：环评文件采用的技术方法与评价标准的正确性，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环保政策相符性、规划相符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是否具有环境可行性的总结论）、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环境影

响结论的合理性、《报告书》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及说明、审批建议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组织进行技术评估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受理项目后，督促建设单位于2日内将满足技术评估要求的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至乙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建设单位在技术评审会后10日完成环评文件修改，否则评估完成时限相应延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依据、报酬额度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145000元。

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肆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本，¥45800元/本，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预算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之后每季度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一次（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应付款项，如第一季度实际结算费用不足以扣除预付款的，延期至下一季度）。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4936 5819 2492

开户行：中国银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地址和电话：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025-58527215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8928U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顾丹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田涛 为乙方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 不可抗力 的情形，经以下程序后，认为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如双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仍需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如乙方评估的项目，被部、省抽查并且扣分或通报，扣减该项目30%费用。

第九条 乙方在原投标过程中申报的特定资质人员岗位调整或者离职的，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供新的符合条件人员。除中标后首期付款外，服务期满付款时，乙方除提供本项目要求的相关付款材料外，还应当一并提供特定专业资质人员在付款前当月或者前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在岗相关材料；若无法提供在岗相关材料的，甲方可以酌情扣减付款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日期：2026年6月10日